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22號

原　　告　鄭新榮

被　　告　泰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琳

訴訟代理人　洪條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主張略以：

原告曾為被告之代表人，卸任後自民國104年8月11日受雇於被告，擔任事業廢棄物回收車之駕駛員，月薪新台幣（下同）4萬元，此有內部協議書面可證明兩造間有僱傭關係。惟106年7月間，被告負責人鄭玉琳誣指原告在車禍理賠聲請書上偷蓋公司大小章，且以此為藉口，於107年8月1日將原告解雇，並於107年8月3日將原告退保，然被告僅用LINE在公司群組稱原告偷蓋公司大小章，並未將公告貼在公司。車禍是發生在106年7月21日，原告發生車禍後立即打電話回報公司問會計小姐要如何處理，會計小姐稱保險員在多久的時間會到，之後是保險人員拿單子要原告簽名，原告只有在理賠聲請書上簽名及蓋個人的私章而已，原告帶回去公司放在會計小姐那裡，請會計小姐交給公司看要如何處理，所以是公司的人蓋章的。被證4保險單上傳真時間是9點20分，如果原告要偷蓋公司章，只要回到公司以後自己傳真就可以，哪有可能等到公司上班時間，公司有人在的時候再去傳真。此部分在107年度彰勞簡字第5號也有裁判。

被告公司的車是被告答應讓原告開的，負責人鄭玉琳不讓於告開之後，就從原告的薪資裡罰款扣薪。被證6之公司規章

是在106年6月間擬的，因當時被告有減原告的薪水，在彰化縣政府勞工局調解當中，原告有將這份規章拿去勞工局問，勞工局說原告可簽可不簽，因為這個規章必須送勞工局審核通過，原告並沒有簽這份規章。被告舉證之證據於107年度彰勞簡字第5號判決理由中已有判斷。對證人林雅惠之證詞沒有意見。林雅惠之前手關淑方並不是每天在公司等語。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答辯略以：

原告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自104年8月11日起以事業廢棄物回收車之駕駛員身分，受僱於被告，月薪4萬元。原告曾於106年3月25日駕駛被告公司所有之車輛發生車禍事故，除造成公司車輛毀損，亦造成第三人陳琳恩車輛毀損，致被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於107年5月3日與第三人陳琳恩和解，嗣於107年6月底後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辦理出險時，始得知原告所駕駛同一車輛竟於106年7月間另有出險紀錄，經調閱資料後始知原告於106年7月21日駕車碰撞第三人王泰均所駕駛車輛，然原告竟未通知被告，且未經被告同意，擅自向被告公司會計林雅惠取得其所保管之公司大小章，蓋用於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及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向新安東京保險公司辦理理賠，已涉及偽造文書罪責，造成被告損害。

另原告駕駛被告公司車輛作為私人使用，時間為104年11月起至106年7月，並已在106年7月薪資單上扣薪。被告公司規章有關於獎懲及解僱的規定，生效日期是106年7月1日，原告拒絕簽名，這份規章沒有送勞工局備查。因原告駕駛被告公司車輛作私人使用，及偽造文書之行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足使雙方僱傭之信賴關係產生破綻，且嚴重危害被告公司管理制度及建立內部人員管理之潛在風險，被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另案107年度彰勞簡字第5號工資事件中，以107年7月26日書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雇原告之意思表示，公司群組有告知，並經被告於107年7月31日在公司以張貼公告方式解僱，公告生效日是107年8月1

日，並於107年8月3日將原告退保。

被證4的資料是後來在被告公司找到的，包括兩份理賠申請書，被告公司印章是會計林雅惠保管，她離職後，被告在找證據，才在林雅惠的抽屜裡找到這個資料。原告所述的傳真時間是保險公司傳給被告的時間，我們判斷他傳真過來的用意是要給被告用印，因為傳真來的時候沒有公司印。證人林雅惠所述不實，被告要再查報東京新安保險公司當時為車禍跟公司聯絡的承辦人姓名來作證。又證人林雅惠當會計、行政，但關於印章的問題她都說不知道，請求傳訊林雅惠的前手關淑方，關淑方那段時間把會計、行政事務交給林雅惠處理，要查印章是誰在管的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原告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自104年8月11日起以事業廢棄物回收車之駕駛員身分，受僱於被告，月薪4萬元。

被告於107年8月3日將原告退保。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被告不合法解雇，兩造之僱傭關係仍應繼續存在等語，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已影響原告法律上之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依上開說明及規定，原告自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原告主張其自104年8月11日起以事業廢棄物回收車之駕駛員身分受僱於被告，月薪4萬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內部協議書可憑，堪信為真實。

原告又主張106年7月間，被告負責人鄭玉琳誣指原告在車禍理賠聲請書上偷蓋公司大小章，且以此為藉口，於107年8月

1日將原告解雇，並於107年8月3日將原告退保等語，則為被告所爭執，答辯稱原告104年11月起至106年7月，駕駛被告公司車輛作為私人使用，並已在106年7月薪資單上扣薪，又原告於106年7月21日駕車碰撞第三人王泰均所駕駛車輛，竟未通知被告，且未經被告同意，擅自向被告公司會計林雅惠取得其所保管之公司大小章，蓋用於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及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向新安東京保險公司辦理理賠，已涉及偽造文書罪責，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另案107年度彰勞簡字第5號工資事件中，以107年7月26日書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雇原告之意思表示，並經被告於107年7月31日在公司以張貼公告方式解僱，公告生效日是107年8月1日等語。按判決理由固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其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當事人及法院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不得任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判決可參）。經查：

- 原告前曾提起請求給付薪資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薪資188,915元，被告亦曾以原告駕駛公司車輛為私人使用，並偽造被告公司名義辦理車禍事故出險，顯已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以107年7月26日當庭提出之民事答辯狀書狀將原告解雇。有關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是否合法之爭執，兩造前經另案即本院彰化簡易庭107年度彰勞簡字第5號給付薪資事件，判決理由已認定：「就原告私用公司車輛部分，被告乃係以原告自104年11月起時常於工作期間私用公司車輛開至苗栗友人家聚會，惟原告主張其使用公司車輛係經被告之同意。縱原告私用公司車未經被告同意，然依被告所主張原告私用公司車應抵銷之油資折舊之時間觀之，原告於

10 4年11月起至106年6月底止均有私人使用公司車，且被告自承於106年7月開始制定如被證4之公司規章，其中工作及休假日出車規定第3點即已明定公司車僅做為業務及清運用途，擅做私人使用公司將收取每次3,000元之保養費用及按實際里程收取8元之油資補貼，而自原告之薪資單亦可看出106年7月時，被告已依上開規定扣除原告行駛公司車之款項。被告既就員工私人使用公司車已有明文之規定，且原告於104年11月起至106年7月間均有使用公司車，被告亦早已知悉此事，自難認被告得以原告私用公司車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而解僱原告。」、「就被告主張原告偽造文書部分，…被告先主張原告係以其持有用以蓋用回收聯單之公司大小章偽造系爭文件，然後亦自承系爭文件上蓋印與原告所持有之公司章並不相符。而原告主張其填寫完系爭文件後，將文件帶回交給被告公司之會計小姐處理，其並未在系爭文件上蓋印公司大小章，被告所提出之被證9第2頁上並未蓋印公司大小章，即為其所帶回之文件等語。以被證9第2頁與第3頁兩相對照，除第3頁有蓋公司大小章及原告小章之外，2份為相同之文件，且其上註明為:第三聯紅(車主留存)。倘果如被告所述，原告自行偽刻偽蓋公司大小章於系爭文件上並自行與保險公司人員聯絡並申請理賠，且被告係107年6月底始知悉原告有以公司名義辦理車禍事故出險之事，則被告為何會持有原告偽造文書盜蓋公司大小章前之系爭文件（即被證9第2頁），顯非合理。應認被告持有之被證9第2頁，確如原告所述，係原告填寫文字後，交由公司會計小姐處理，被告始能持有該並未蓋印之文件。又被告另主張通知保險經紀人公司之人員李依霖證明李依霖並未為原告辦理出險理賠事宜、通知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許富傑證明是否由原告與其聯絡理賠事項、理賠申請書何人交付等情，惟原告並未主張透過李依霖辦理出險理賠，自無通知其到庭作證之必要。而縱通知許富傑到庭做證亦無從證明原告有被告所主張盜蓋

印章偽造文書之事實，且被告並未提出證人年籍資料、住居所等供本院通知證人到庭。則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何偽造文書之行為，自不得以此為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依據。」，認為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兩造間有僱傭關係而為原告勝訴判決，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卷宗及判決可憑。

㈡被告雖再為爭執，並聲請傳喚當時被告公司之會計林雅惠為證，惟證人林雅惠到庭證述略謂：任職期間為106年5月到8月，那時我還在學習中，我只知道老闆鄭小姐有打給新安東京海上保險的業務員，事後他們的處理我就不知道，因為我是新人，印章本來就在抽屜，因為抽屜一直沒有鎖，我到職時也沒有交接到這個印章，他們處理車禍的事情我不清楚，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公司大小章是否是鄭先生蓋的我不清楚，我有聽到鄭小姐有打給新安東京海上保險的業務人員，但是說什麼我不清楚，因為那是她在她辦公室等語，仍不能證明原告有何偽造文書行為。而被告既未能說明上開確定判決有何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復未能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訴訟資料，則依前述說明，當事人及本院已不得任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因此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不合法，自不生契約終止之效力，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即勞動契約關係仍然存在，為有理由。

ŋ綜上所述，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已如前述，是以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ē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聲請調查證據事項，經審酌後認為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就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許雅涵